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17日9:30分在常州市中吴大道576号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泽伟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吕泽伟、孙剑、徐奕、刘灿放、于小云、应可福参加现场会议，吴海宙、杜昌焘、孙永平以通讯方式与会。监事会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1年6月27日任期届满。

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徐奕、周光远、于小云、杜昌焘、孙永平、应可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杜昌焘、孙永平、应可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昌焘先生、孙永平先生、应可福先生根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3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将第一百四十六条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大会任命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7月5日上午10:00在九洲环宇大酒店24楼日内瓦厅(常州市关河东路66号，常州火车站东约300米)，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吕泽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常州市机械工业局科技情报站，1987年至1993年，任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3年至1998年，任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泽伟先生为常州市政协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委员，天宁区政协第五届委员、第七届常委，天宁区工商联副会长、副主席，常州包装协会副会长。

持有公司股份1,994.8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孙剑**：男，中国国籍，有新西兰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87年至1993年，任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科长，1993年至1998年，任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经营部经理，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1,994.8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吴海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中心主任。

持有公司股份1,994.8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

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徐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92年至1998年在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奕先生为常州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州市钟楼区政协委员。

持有公司股份1,389.7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于小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英语教学、外贸、媒体推广，创业投资项目经理等工作，现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6、周光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90年9月-1994年7月：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系，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1994年9月-1997年7月：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2000年12月：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1年5月-2004年3月：日本九州大学药学院，日本学术振兴会外国人特别研究员(JSPS Fellow)，博士后；2004年4月-2004年10月：比利时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材料化学系，博士后；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历任研究员、科研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周光远先生是科学院稀土资源与功能材料规划的牵头人、科学院材料领域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的工作组成员，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防科工委，科学院和企业委托的多项科研任务，

在聚烯烃催化剂的合成,生物聚酯和以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为代表的水性树脂的合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杜昌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化学工业部第一胶片厂第二涂布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质检处处长、生产调度处处长、副厂长、厂长,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董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孙永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3月出生,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期在高校从事“公司理财”专业教学、科研与企业咨询。1983年开始工作于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6年9月至1989年3月留学德国波恩大学,专修财务管理与企业经济,并在德国技术经济合作公司工作,筹备“中德合作财务与内部控制”培训项目,兼任中方负责人,1989年3月至1993年先后担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继续教育部副主任,1994年初至2000年9月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浦东分院院长。1993年以来主要致力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全国考前培训工作,并负责财务管理学科的教学。现任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总会计师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

员，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专家，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应可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常州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主任助理、系副主任，常州工学院校办产业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兼任常州工学院科技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华新机械厂厂长、常州国光电器厂厂长、常州工学院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学科带头人，常州市“831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常州市拔尖人才，天宁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